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办字〔2020〕5号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进一步加强 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及研究生开学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科院党组、云南省委省政府态度坚决、行动果断，昆明分院高度重视，昆明植物研究所各部门密切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绝大多数职工已返岗复工。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趋较好，但同时面临跨省流动风险和境外输入风险，防疫阻击战丝毫不能松懈。

为做好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及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

知》(云教函〔2020〕27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防止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相关工作的通知》(校发际字〔2020〕43号)和《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方案及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科昆院计字〔2020〕11号)要求,特制定如下防控工作举措。

(一) 总体原则和要求

1.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科院和教育部、云南省的统一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原则,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

2. 严格执行“三不”。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研究所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研究生和园区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其中,关于疫情是否得到基本控制,遵照属地党委政府对疫情作出的研判。

3. 高度重视境外疫情输入新风险,严控返校返所,严防境外疫情倒灌;在京学习的留学生,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防止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4. 园区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均从研究所一号门凭门禁卡出入,并进行体温测量、扫码登记。严格执行“云南健康码”制度。严密控制和严格检查外来人员,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5. 各部门与离所职工、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心理疏导,做好关心关爱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

告研究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6. 由研究生处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谋划和详尽制定研究生开学方案，并于方案实施 7 天前，上报省教育厅、国科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昆明分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 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资产财务处等部门配合，对防疫物资和防疫措施进行充分准备，例如口罩、洗手液和消毒液等；组织对卡座、食堂、宿舍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研判；预留隔离用场所（宿舍），以满足疫情应急需要。

（二）分类管理举措

1. 研究生管理

（1）研究生正式开学时间不早于 4 月 7 日，具体时间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研判和统一部署。

（2）未经研究所同意，研究生导师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要求学生提前返所。

（3）建立“一人一案”健康档案。对全体学生开学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学生主动申报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健康档案，细致到行动轨迹具体时间、乘坐的交通工具等。该档案将作为个人能否按时返所复学的重要评判依据。

（4）建立研究生处、研究室与导师联动机制，开学后对

每位学生的身体状况进行密切监视，每日登记上报。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将学生分部门分组包干到人，确保每一名学生都有责任人负责，充分发挥导师在管理学生中的责任。

2.境外人员管理

(1) 尚在国外的外籍人员（含职工、博后、留学生、访问学者等），返所前需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承诺书（附件 1），得到允许后方可返所；入境严格执行《云南省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十条措施》（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12 号通告），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实行“云南健康码”登记管理。

(2) 在意大利、韩国、伊朗、西班牙、法国、德国、美国、日本等疫情严重国家的外籍人员，在未接到研究所正式通知前，不得返回中国、返回研究所。

(3) 研究所目前尚在境外学习和从事科研工作的中国留学生和职工，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入境、返所的，按“一事一议”方式，进行申请报批（附件 2）。

3.运维保障外来人员管理

(1) 园区继续实行封闭管理，非本所人员（含备案的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劳务派遣、在读学生等）不得进入园区；各部门原则上暂不接待外单位来访人员，确因工作急需的，须提前预约并要求来访人员提供“云南健康码”和对方单位出具

的健康证明。

(2) 疫情未解除前，快递、外卖送餐、送水等人员不得进入园区。

(3) 保障研究所运维、疫情防控和园内企业生产需求的基本建设、维修和运输等外来人员入所，需填写《外来人员临时入所申请书》(附件3)，严格实行出具《社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证明》(附件4)(或对方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和“云南健康码”登记管理。

4.其他要求

(1) 省外返昆职工应在抵达后，第一时间登记“云南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并自觉进行隔离观察，期间应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14天)满后，持“云南健康码”(绿色码)可返岗工作；住所内隔离人员，需签署《疫情防控期间回所居住承诺书》(附件5)。

(2) 职工家属(指共同生活的)从省外(含境外)返昆的，职工本人也需居家观察14天，并向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备。

(3) 目前尚在湖北省的职工、学生的回所事宜，与其他地区不同，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的统一部署进行。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返所的人员，须进行核酸检测。

(4)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昆明以外的出差活动，

特殊情况出差的，需经课题组长（或部门负责人）同意，向“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备后方可出行，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省内出差返昆持“云南健康码”（绿色码）的人员，不再执行隔离观察；省外出差返昆人员，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后，持“云南健康码”（绿色码）可返岗工作。

（5）任何职工、学生不得以研究所名义、工作身份公开发表与疫情有关的新闻宣传内容；科研人员发表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论文、综述等须向研究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

附件. 1. Letter of Commitment for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 关于从 X 国回中国的请示
3. 外来人员临时入所申请书
4. 社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证明
5. 疫情防控期间回所居住承诺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抄送：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